

目 錄

<u>壹、報考資格</u>	1
<u>貳、修業年限</u>	1
<u>參、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u>	2
【碩士班】	2
招生系所：	
工學院： <u>電機工程學系</u> 、 <u>機械工程學系</u> 。	
管理學院： <u>科技管理學系</u> 、 <u>企業管理學系</u> 、 <u>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u> 、 <u>工業管理學系</u> 、 <u>應用統計學系</u>	
人文社會學院： <u>行政管理學系</u>	
建築與規劃學院： <u>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u> 、 <u>營建管理學系</u> 、 <u>景觀建築學系</u> 、 <u>土木工程學系</u>	
資訊學院： <u>資訊工程學系</u> 、 <u>資訊管理學系</u> 、 <u>生物資訊學系</u> 。	
【博士班】	21
招生系所： <u>土木工程學系</u> 、 <u>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u> 、 <u>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u> 。	
<u>肆、報名</u>	28
<u>伍、報名費繳費方式</u>	32
<u>陸、面試日期、地點</u>	33
<u>柒、應考證相關事宜</u>	34
<u>捌、放榜</u>	34
<u>玖、錄取</u>	34
<u>拾、報到</u>	35
<u>拾壹、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u>	36
<u>拾貳、複查成績辦法</u>	36
<u>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u>	36
<u>拾肆、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u>	37
<u>拾伍、附錄</u>	38
<u>附錄一</u> 、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38
<u>附錄二</u> 、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	38
<u>附錄三</u>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38
<u>附錄四</u>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39
<u>附錄五</u>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u>附錄六</u> 、學校代碼.....	41
<u>拾陸、附件</u> (請由網頁上附件下載)	
<u>報</u>	
<u>名</u> ：附件 0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 02-在職人員切結書	
附件 03-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 04-服務工作經歷表	
附件 05-考生學經歷基本資料表	
附件 06-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件 07-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08-報名信封專用封面	
<u>錄取報到、放棄錄取</u> ：附件 09-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件 10-錄取名報到意願書	
<u>其</u>	
<u>他</u> ：附件 11-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2-考生申訴書	
附件 13-退費申請表	
附件 14-本校校區位置簡圖暨搭車方式	

中華大學100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碩士班：

(一) 一般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三，第三條說明)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

(二) 在職生：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1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2. 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組之規定)。
3. **報考本入學管道之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博士班：

(一) 一般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3.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三，第四條說明)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

(二) 在職生：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0年1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2. 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各系所組之規定)。
3. **報考本入學管道之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注意事項：1. 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將取消報名資格。

- a. **報名資格不符：**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學力不符者。
- b. **已繳費而未寄報名表件者。**

若有缺件，亦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各系所組若有規定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

參、招生系所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碩士班招生系所：

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科技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應用統計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行政管理學系](#)。

建築與規劃學院：[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營建管理學系](#)、[景觀建築學系](#)、[土木工程學系](#)。

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生物資訊學系](#)。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通訊組
組別代碼	11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並為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2)原學校修讀之「專題設計」、「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將作為面試項目分數評審之參考）。(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2.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凡報考甄試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S館）：S119 聯絡電話：03-5186030 網址： http://www.ee.ch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系統組	電子電路組	光電組
組別代碼	12	13	1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5名	4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理工相關領域系所畢業（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在校歷年成績單。(25%) (2)原學校修讀之「專題設計」、「專題製作」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5%) 2.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甄試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320 聯絡電話：03-5186391 網址： http://www.ee.chu.edu.tw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組別代碼	15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7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並為理工學院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 畢業全系名次證明 。(20%) (2)原學校修讀之「專題設計」、「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將作為面試項目分數評審之參考）。(1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5%) 2.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凡報考甄試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研發大樓（I館）：I403 聯絡電話：03-5186890 網址： http://www.mee.chu.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6	17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4 名	5 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 為理工學院各系畢業(含應屆生)。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 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或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 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31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全班畢業名次證明(20%)。 (2)讀書計畫(20%)。 (3)專題製作、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10%)。 2.面試【50%】 (1)大學基礎學科專業能力(10%) (2)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15%) (3)興趣與性向(15%) (4)潛能(10%)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相關工作年資(10%)。 (2)讀書計畫(20%)。 (3)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10%) (4)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10%)。 2.面試【50%】 (1)大學基礎學科專業能力(10%) (2)表達能力及臨場表現(15%) (3)興趣與性向(15%) (4)潛能(1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 年 12 月 3 日(五)，上午 09：00 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 3 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211 網址： http://www.me.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07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8	19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1名	1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 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一般生 10%、在職生 20%)。 (2) 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請依論文形式書寫。(20%)。 (3)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一般生 20%、在職生 10%)。 2. 面試【50%】 (1) 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 (25%)。 (2) 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 (2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時間與考場於考前一天公佈於本所網站， http://www.mot.chu.edu.tw 。考生請於面試前一小時至考場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會場提供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4.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 一般生經錄取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7. 凡大學畢業生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凡專科畢業生(含五專、二專、三專)除上述三科外，須另補修「管理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科技管理概論」等四科，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30 聯絡電話：03-5186080 網址： http://www.mot.chu.edu.tw/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企管組	
組別代碼	20	21
身分別	一般生	資深在職生
名額	5名	1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需具有管理相關經驗，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2.學歷如為大學畢業者，工作年資須達五年；若為同等學力者，工作年資達七年。（義務役年資不計）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簡歷自傳、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25%) (2)研究計畫書、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5%) 2.面試【50%】 (1)簡報內容、表達能力 (25%) (2)問題答辯 (25%)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簡歷自傳、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25%) (2)研究計畫書、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5%) 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 2.面試【50%】 (1)簡報內容、表達能力 (25%) (2)問題答辯 (25%)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審查 2.面試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前一天(12/2)中午前請將簡報檔案(檔名：姓名.ppt)mail至 mba@chu.edu.tw。 3.面試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簡報時間為5-10分鐘）。 4.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6.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7.經錄取後，需擔任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8.先修科目：凡大學畢業生未修習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凡以同等學力報考未經本所審核通過修習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或財務管理)者，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419 網址： http://www.gba.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50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餐旅組
組別代碼	22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請裝訂成冊一式五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餐旅相關議題之研究報告書或研究計畫書。(2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10%) 2.面試【50%】 (1)簡報內容(15%) (2)表達能力(15%) (3)問題答辯(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五份(簡報時間5-10分鐘)。 3.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經錄取後，需擔任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觀光學院院辦公室：研發大樓(I館)：I416 聯絡電話：03-5186549 網址： http://www.hm.chu.edu.tw/main.php

系所名稱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23	2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5名	10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義務役年資不計）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2)自傳與讀書計畫(20%)。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發表著作（論文或專題報告）、全民英檢或電腦證書等相關證明(20%)。 2.面試【50%】 (1)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20%） (2)研究方向的適合性（10%） (3)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會場提供口頭報告所需之單槍及投影機。 3.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一般生經錄取，需協助系（所）辦理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620 聯絡電話：03-5186523 網址： http://www.tlm.chu.edu.tw/	

系所名稱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25	2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名	8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義務役年資不計）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個人簡歷自傳。(5%)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單。(5%)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25%) (4)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5%) 2.面試【50%】 (1)口頭報告10分鐘，含內容與態度。(25%) (2)問題回答滿意度(20%) (3)投影片電子檔(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會場提供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3.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15	聯絡電話：03-5186592
	網址： http://www.im.chu.edu.tw/	

系所名稱	應用統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應用統計組	計算科學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27	28	29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2名	2名	8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義務役年資不計）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2)讀書計畫書三份。(20%) (3)其他相關資料有助於瞭解報考者學習成果者，如專題研究報告(非必備)。(10%) 2.面試【50%】 (1)答題之正確性(35%)。 (2)表達之流暢度(10%)。 (3)儀容及態度(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凡報考甄試之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助教或協助系辦從事行政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13 聯絡電話：03-5186389 網址： http://www.math.chu.edu.tw		

系所名稱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30	3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2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若為大學畢業，需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4.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為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簡歷自傳(5%) (2)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5%) (3)研究計畫書(15%) (4)大學或同等學力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現(20%)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各項相關資料(5%) 2.面試【50%】 (1)研究計畫(20%) (2)公共行政相關時事問題分析(20%) (3)臨場表現(10%)	1.書面審查【50%】 ：請裝訂成冊，一式三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簡歷自傳。(5%) (2)工作經驗與表現。(20%) (3)研究計畫依論文格式書寫。(10%) (4)大學或同等學歷成績表現。(5%) (5)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2.面試【50%】 (1)研究計畫(20%) (2)公共行政相關時事問題分析(20%) (3)臨場表現(1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人文社會學院(F館)：F419 網址： http://www.pa.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620

系所名稱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組別	建築與空間設計組	都市規劃與環境管理組	建築實務組
組別代碼	32	33	3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4名	4名	6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建築、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景觀、造園、土木、營建工程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 2. 非本科系畢業生可考，但需額外加修認識建築、都市計畫史或近代建築史等課程。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2. 大學畢業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4. 擁有建築師或技師執照者不受第2、3項之限制，但需工作經驗滿一年。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書。(2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2. 面試【50%】	1. 書面審查【50%】：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在職工作證明。(1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建築師之作品集)。(3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一般生經錄取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416 網址： http://www.arch.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651		

系所名稱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35	36
身分別	一般生	資深在職生
名額	8名	2名
報名條件	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 相關科系之畢業生。 2. 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十年以上。 3. 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十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 書面審查【70%】 ：請備一式五份，並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書，並提供其他助於審查之資料，佔甄試評分4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在學成績佔甄試評分30%。 2. 面試【30%】	1. 書面審查【70%】 ：請備一式五份，並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書，並提供其他助於審查之實務經歷資料，佔甄試評分60%。 (2) 最後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在學成績佔甄試評分10%。 2. 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10: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十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08 聯絡電話：03-5186681 網址： http://www.ce.chu.edu.tw/	

系所名稱	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景觀組	
組別代碼	37	3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2. 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 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請備一式四份，並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2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219 聯絡電話：03-5186672 網址： http://www.chu.edu.tw/~land	

系所名稱	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	
組別	休閒組	
組別代碼	39	4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2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2. 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 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 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 ：請備一式四份，並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2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五份（簡報時間5-10分鐘）。 3.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 一般生就學期間需協助休閒系辦行政或助教工作，每週10小時。	
聯絡資訊	休閒系辦公室：研發大樓（I館）：I305 聯絡電話：03-5186020 網址： http://www.lrm.chu.edu.tw/	

系所名稱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結構組	大地組	環境資源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41	42	43	4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4名	3名	4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2.大學畢業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 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附件五—基本資料(1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單(20%)。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0%)。 2.面試【50%】		1.書面審查【50%】： 一式四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30%) (2)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資料。(20%) 2.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S館)：S230 聯絡電話：03-5186701 網址： http://www.cveei.chu.edu.tw/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45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25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理、工、資訊等相關學院（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20%）。（「技術學院（二技）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或「大學轉學生」之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1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含「專題製作」與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及名次排名表等）（20%）。 2.面試【50%】 (1)專業能力（25%） (2)表達能力（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凡報考甄試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31 聯絡電話：03-5186417 網址： http://www.csie.chu.edu.tw

系名所稱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訊管理組
組別代碼	46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8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60%】：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企劃案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一份。(25%)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各一份。(20%) (3)讀書計劃及生涯規劃一份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5%) 上述資料將作為審查及面試項目分數評審之參考。 2.面試【40%】 (1)英文能力(10%) (2)專業知識(20%) (3)相關能力(1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經錄取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6.先修科目：依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321 聯絡電話：03-5186524, 5186754 網址： http://www.mi.chu.edu.tw

系所名稱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生	在職組
組別代碼	47	4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3名	2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含)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 義務役年資不計)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4.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5.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三)。 6.服務工作經歷表(附件四)。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40%】 ：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2)讀書計畫書四份(10%)。 (3)專題製作課程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上述資料將作為資料審查及面試項目成績之依據。 2.面試【60%】 (1)10分鐘報告投影片(10%)。 (2)表達能力(20%)。 (3)專業能力(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凡報考甄試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S館)：S121 聯絡電話：03-5186781 網址： http://www.bioinfo.chu.edu.tw/	

博士班招生系所：

[土木工程學系](#)、[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系名所稱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土木組
組別代碼	11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60%】： 請備一式三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附件五-基本資料(10%)。 (2)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0%)。 (3)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30%)。 2.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S館)：S230 聯絡電話：03-5186701 網址： http://www.cveei.chu.edu.tw/

[【回目錄】](#)

系名所稱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建築組
組別代碼	12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2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60%】： 請備一式三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附件五-基本資料（10%）。 (2)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0%)。 (3)研究計畫書(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建築師之作品集）（20%）。 2.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經錄取需協助系辦行政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416 聯絡電話：03-5186651 網址： http://www.arch.chu.edu.tw/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科技管理組
組別代碼	21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60%】：請備一式三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個人簡歷、著作及優良事蹟（25%）。 (2)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依論文形式書寫（25%）。 (3)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2.面試【40%】 (1)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10%） (2)研究方向及計劃的明確度（10%） (3)詢答問題時的回應狀況（2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時間與考場於考前一天公佈於本所網站， http://www.mot.chu.edu.tw 。考生請於面試前一小時至考場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會場提供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4.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7.凡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30 聯絡電話：03-5186080 網址： http://www.mot.chu.edu.tw/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企業管理組
組別代碼	22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2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簡歷自傳、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25%)。 (2)研究計畫書、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表現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5%)。 2.面試【50%】 (1)簡報內容、表達能力(25%) (2)問題答辯(2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下午14:00開始。 2.面試當天請準備10~20分鐘簡報及簡報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3.簡報檔案請於面試前一日(12/2)中午前mail至mba@chu.edu.tw(檔名:姓名.ppt)。 4.考生請於13:50前至考場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5.會場提供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6.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7.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8.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9.凡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419 聯絡電話:03-5186550 網址: http://www.gba.chu.edu.tw/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營建管理組
組別代碼	23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1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 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 書面審查【70%】： 請備一式三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2) 讀書計畫書、研究計畫及其他助於審查之實務經歷資料(30%)。 (3) 已發表之著作(30%)。 (4) 履歷表。 2. 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6. 凡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08 聯絡電話：03-5186681 網址： http://www.ce.chu.edu.tw/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工業管理組	
組別代碼	24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2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 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 請備一式一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個人簡歷自傳（5%）。 (2) 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5%）。 (3) 研究計畫書（25%）。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5%）。 2. 面試【50%】 (1) 口頭報告10分鐘，含內容與態度（25%）。 (2) 問題回答滿意度（20%）。 (3) 投影片電子檔（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會場提供單槍及筆記型電腦。 3.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 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7. 凡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515 網址： http://www.im.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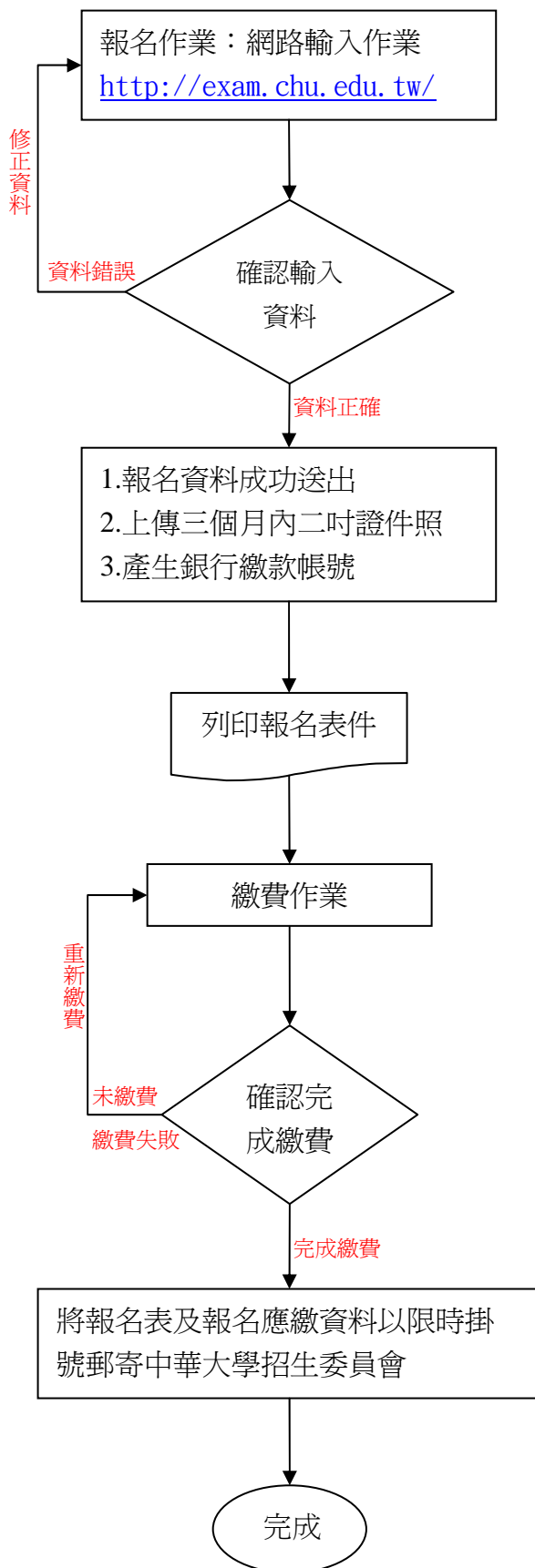
系所名稱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組
組別代碼	25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3名
報名條件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書面審查【50%】：請備一式一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讀書計畫乙份(20%)。 (2)個人簡歷、學術著作（碩士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等）、相關證照、證明以及優良事蹟證明(20%)。 (3)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2.面試【50%】 (1)口頭報告的完整性與邏輯性(15%)。 (2)研究方向與研究方法的適合性(20%)。 (3)回答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15%)。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面試當天注意事項： (1)當天請攜帶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2)口頭報告10分鐘，含個人簡歷、過去優良表現及攻讀博士論文研究方向及研究方法。 (3)面試會場提供口頭報告所需之單槍及投影機。 3.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4.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5.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6.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7.凡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未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三科，需於入學後補修，並以零學分計算。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館）：M620 網址： http://www.tlm.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523

系所名稱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31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4名
報名條件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理工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 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力之歷年成績單。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31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1. 書面審查【50%】：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0%)。 (2) 研究計畫書(3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流用原則	1. 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各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時間：99年12月3日（五），上午09：00開始。 2. 面試無分時段，請考生一律在上午九點整，至指定地點或系辦報到。未按照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4. 個人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上各系網站查詢或電洽各系。 5. 凡報考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5186433 網址： http://www.chu.edu.tw/~ecemail

[【回目錄】](#)

肆、報名（網路輸入填表，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一、網路通訊報名流程概要（99.11.08 上午 08：00 開放～99.11.19 下午 15：00 時截止）



報名作業：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系組別及身分。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銀行繳款帳號。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限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內**），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2. 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

繳費：

1. 持銀行繳款帳號：**a. 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b. 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使用，且不得重複使用。
2. 輸入繳費金額後，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

1. 將二張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網路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報名相關等資料一併郵寄。
2. 將上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 99.11.18 日（郵戳為憑）前寄出。

二、報名手續：(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報名表後郵寄本校)

(一) 報名表輸入 (網路上作業)：

1. 簡章查詢：<http://www.ch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 下載簡章、附件。
2. 網路填表報名系統<http://exam.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3.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11/08 上午 8：00 至 99/11/19 下午 15：00 止。
4. 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 → 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 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 (以 A4 白紙列印) 並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證件照。

(二) 繳交報名費：

1. 期限：99/11/08~99/11/19 日。(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日期及時間)
 - ①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 19 日下午 15：30 止。
 - ②ATM轉帳至 19 日下午 16：30 止。
2. 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3.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5.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說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

(三) 寄送報名表件：

1. 將前印出報名表件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 99/11/18 前寄出。
※封面可由網路上下載，信封袋可向郵局或文具行購買。
2. 通訊寄件：報名專用信封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99/11/08~99/11/18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親自送件：請於 99/11/19 日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將裝入信封之報名表件 (完成網路填表並印出書面報名表且繳完報名費用) 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登錄收件 (當場不予審核、不收報名費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 *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 *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 * 軟體：Microsoft IE5.5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 *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 * 請隨時使用『重新整理』按鈕更新網頁，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簡章中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3.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五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4.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5. 依「銀行繳款帳號」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招生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6. 繳費後，報名表件若未寄出者或未繳費，但已寄出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7.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500 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 (1) 報考資格不符。
 - (2)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99年12月1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招生試務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12月中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8.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送之書面資料為準。
9.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99/11/08 上午 08：00 至 99/11/19 下午 15：00，寄件截止日：99/11/18(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10. **若親自送件者，請於 99/11/19 上班時間內 (09：00~17：00) 直接將報名表件 (已完成繳費手續) 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試務組登錄收件 (當場不予審核、不收報名費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11.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12.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寄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13. 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chu.edu.tw/> → **招生訊息→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14. 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5. 諮詢電話：03-5186223。

三、碩、博士甄試報名應繳交資料 (裝於報名專用信封)：

說明： 1. V為必繳證件，▲為具該身份者才需繳交 (請簡章中各系組招生規定繳交資料)。

2. **報名資料請跟書面審查資料分開裝訂，如：名次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在報名及書面審查皆有時，請準備二份。**

繳交資料		報考身份、性別		在職		說 明
		一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報名表	相片一張	V	V	V	V	1. 由網路輸入後，列印之 A4 白色報名表，需本人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2.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相片欄。 3.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力證件影本		V	V	V	V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 99 上學期註冊章)。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 (學位) 證書影本。 3.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資料，參閱附錄三。
歷年成績單		V	V	V	V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在職人員切結書正本 (附件二)				V	V	報名時繳交該切結書，錄取後須於報到時一併寄出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附件三)				V	V	現任職之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開立時間為 99 年 10 月 (含) 後。(公司格式亦可)
服務工作經歷表正本 (附件四)				V	V	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以便核算年資數。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標準 (附件一)		▲	▲	▲	▲	依各校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外國學歷切結書		▲	▲	▲	▲	國外學校畢業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具右列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a. 現在營服役者，檢附由軍方出具 100 年 9 月 19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之相證明文件。 b.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繳交證明文件 (開立一年內有效) 影本。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	▲	有改名者。

四、注意事項：

1.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已完成繳費手續者，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3.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4. 持有重度視障 (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層度殘障等殘障 (身心障礙) 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將手冊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安排特殊考場。

5、持外國學歷證件之報考生：

- (1) 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有翻譯本亦請一併提供）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 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辦法係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於教育部網頁「**法令規章**」/「**2001-2006 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 2006 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參閱。
- (3)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首頁** → **文件證明** → **外國學歷駕照驗證事項**）參閱下載。

6、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提前畢業資格請依照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7、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8、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9、**依台（81）高字第一八九三一號函規定，役男考生依徵兵規則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日止，因此備取生若接受徵集，應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 10、本校碩、博士班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系所。
- 11、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本校-中華大學在校生報名，報名費有優待）

一、繳費期限：99.11.08~99.11.19 日下午 15：30 截止。

二、報名費用：**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2、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3、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選 **跨行轉帳** → 選 **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輸入 **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費】

請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索取**二聯式存款條（16 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四、中華大學在校生報考優待方案：

1. 優待對象：

本校(中華大學)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99 年 8 月~100 年 6 月期間畢業者)

★外校學生及本校已畢業校友不適用本優待方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2. 報名費優待標準：

(1)報考碩士班需繳交新台幣 650 元 (即原報名費 1,300 元半價優待)。

(2)報考博士班需繳交新台幣 1250 元 (即原報名費 2,500 元半價優待)。

3. 中華大學在校生繳費方式及時間 (僅現場繳費)：

限於下述規定日期辦理	開放繳費時間
99 年 11 月 19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6:00
<p>(一) 繳費流程： 符合優待資格者依規定時間，持 報名表 至 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查驗在校資格→ 總務處出納組 現場繳費，逾時恕不受理。</p> <p>(二) 應備文件： (1) 報名表：資料黏貼完整、備齊 (相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 99 年 8 月 (含) 後畢業證書影本)。 (2) ①99 學年度應屆畢業在校生：本校學生證正本-查驗用，需蓋 99 上學年度註冊章。 ②99 年 8 月後畢業者：本校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 (3) 報名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650 元 博士班：新台幣 1250 元。</p> <p>(三) 注意事項： 若本校學生已完成報名費全額繳費者，恕無法更改為此優待方案，請考生注意。</p>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6) 持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7)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亦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陸、面試日期、地點

一、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五)

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內容中訂定日期、時間參加面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七〇七號 中華大學校區

試場公告：(一) 本校門口警衛室旁(12 月 2 日下午)

(二) 網路公告：<http://www.chu.edu.tw/>本校首頁之招生訊息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件替代)，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考，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 詳細面試分配時間，請於面試前3天電洽各系或上各系網站查詢。
- (三) **若因重大事故須延期舉行試務工作，本校將在電視台、電台及本校網頁等發佈公告，並依教育部94年10月18日發佈台技(二)字第0940132982C號「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柒、應考證相關事宜

一、應考證寄發日期：預定99年11月26日。

考生在99年12月1日後尚未收到應考證者，請先撥電話：(03) 5186223告知，並於面試當天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二、應考證補發辦法：

- (一) 考生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二) 考生應考證補發一次為限，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 (三) 補發之應考證，於應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四) **考生於收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請立即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免影響權益。**
- (五) 考生申請補發應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1、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chu.edu.tw> (招生訊息)

2、教務處招生試務組前公佈欄。

3、無論是否錄取皆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辦理書面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玖、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系所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資格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資格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
- 二、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見各系所備註欄說明)，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之。
- 三、考科中，任一科違反試場規則者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 五、分組招生系所，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六、各系(所)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 七、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甄試錄取生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或流用至一般入學考試。

- 九、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考試。
- 十一、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拾、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0年1月6日(星期四)**前將「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在職生須加附「在職進修同意書」。
- (二) 錄取正取生若於98年12月25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中「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為放榜日起至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五小時前完成登錄)
- (三) 備取生遞補通知：於正取生報到後之名額內遇有缺額時，於本校最新消息公告，並不定時以E-mail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E-mail信箱。
- (四) 網址：<http://www.chu.edu.tw>→**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三、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若通知備取生遞補或遞補日期截止後，仍有缺額，則流用至同學年度之一般招生入學考試。

五、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辦理。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 1、師範院校公費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
- 2、軍事院校畢業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 3、義務役官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 4、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 5、職業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 6、其他未列之特殊身份者，請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再依個案審理。

八、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九、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二個系所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十一、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二、相關入學註冊事宜，依本校入學規定辦理。

拾壹、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

項目	碩士班	博士班
完成報名通知(招生試務組通知)	99年11月29日	
成績通知(招生試務組通知)	99年12月13日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通知(註冊組通知)	100年1月17日	

※若欲查詢繳費狀況，請上「中華大學繳費狀況查詢系統」。

網址：<http://www.firstbank.com.tw/eportal/fcbweb/chu.jsp>

拾貳、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1.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寄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五福路二段七〇七號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2. 申請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4. 每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5. 申請複查以複查面試及資料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6. 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
- 五、申訴方式：填妥申訴書，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六、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拾肆、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94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會議通過 (94.09.28)
96 學年度第一次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96.10.17)

- 一、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第一節考試遲到逾三十分鐘其餘各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之座位號碼入座，並檢查答案卷（答案卡）、考桌及應考證三者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使用他人試卷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糾正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至零分為止。
- 三、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核對確為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鐘聲結束前，應考證或身分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試場座位表格內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違者不予計分。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拍照存證，違者不予計分。
- 四、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楚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五、除「考試科目表」上有特別註明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其餘科目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種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
- 六、凡攜帶電子器材（規定許可之計算機除外）者，必須一律關機，凡因震動、鬧鈴、報時、音響等功能開啟，一次扣該科成績五分（得連續累計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七、各科答案均須於答案卷（答案卡）內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且不得書寫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零分為止。
- 八、答案卡限以 2B 鉛筆劃記，橡皮擦擦拭（嚴禁使用立可白或修正液），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因劃記過輕或擦拭不清而造成污損，不為讀卡機所接受者，不予計分。
- 九、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該科目視同違紀不予計分：
 1.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完畢後，不得再行作答。
 2. 不得撕毀或篡改答案卷（答案卡）之座位號碼、條碼，亦不得拆開彌封。
- 十、違反下列各項規定者，以考試舞弊論；除勒令退出試場外，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1. 除特別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入考場。
 2. 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涉及舞弊之情事。
 3. 出場時應將答案卷（答案卡）交予監試人員，不得交由他人代繳及在試場內逗留。
 4. 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十一、凡因視覺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根據內政部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可攜帶不具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時應攜帶證明文件。
- 十二、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以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報考本校舉辦或參加之考試（含單獨招生或聯合招生）。
- 十三、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伍、附錄

附錄一、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獎助學金辦法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chu.edu.tw> 進入後點選訪客→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附錄二、本校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10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尚未定案，僅提供99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如下表)作為參考。)

碩士班：

系所別	項目	合計	系所別	項目	合計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51,499	建築與規劃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51,499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51,499		營建管理學系碩士班	51,499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44,904		景觀建築學系碩士班	51,49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44,904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51,499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碩士班	44,904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1,499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44,90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1,499
	應用統計學系碩士班(原應用數學系)	44,904		生物資訊學系碩士班	51,499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44,242			

博士班：

系所別	項目	合計	系所別	項目	合計	系所別	項目	合計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51,499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44,904	工程科學研究所	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1,499

附錄三：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6.3.3台高(二)字第0960021587號報部備查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部)生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系(部)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九十四學分，轉學生比照辦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所)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限本校退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四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七十八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一一〇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且抵免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抵免學分後，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 四、凡考入當年度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以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惟須出具該科目授課大綱證明文件。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惟須出具該科目授課大綱證明文件。
-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及專二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三以上所修習之科目，由各系自行決定是否給予抵免。
- 六、二技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學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學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前軍訓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 二、轉入二(三)年級限抵免第一(二)學年，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十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除外語檢定之學分抵免外，以辦理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民國 95 年 10 月 02 日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校代碼表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001	國立政治大學	102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1	長庚大學	1076	長榮大學
1002	國立清華大學	1027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52	元智大學	1077	弘光科技大學
1003	國立台灣大學	1028	國立台東大學	1053	中華大學	1078	中國醫藥大學
1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29	國立宜蘭大學	1054	大葉大學	1079	清雲科技大學
1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30	國立聯合大學	1055	華梵大學	1080	正修科技大學
1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3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6	義守大學	1081	萬能科技大學
1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3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7	玄奘大學	1082	建國科技大學
1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3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58	世新大學	1083	明志科技大學
1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34	國立台南大學	1059	銘傳大學	1084	高苑科技大學
101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3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0	實踐大學	1085	大仁科技大學
1011	國立中正大學	103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61	朝陽科技大學	1086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37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62	高雄醫學大學	1087	嶺東科技大學
1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3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63	南華大學	1088	中國科技大學
1014	國立陽明大學	1039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64	真理大學	1089	中台科技大學
1015	國立臺北大學	104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5	大同大學	1090	亞洲大學
1016	國立嘉義大學	1041	國立中興大學	1066	南台科技大學	1091	佛光大學
1017	國立高雄大學	104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67	崑山科技大學	1092	開南大學
1018	國立東華大學	1043	東海大學	106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9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4	輔仁大學	1069	樹德科技大學	1094	景文科技大學
102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45	東吳大學	1070	慈濟大學	1095	元培科技大學
10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6	中原大學	1071	臺北醫學大學	1096	遠東科技大學
10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7	淡江大學	1072	中山醫學大學	1097	台南科技大學
102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8	中國文化大學	1073	龍華科技大學	1098	立德大學
102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	1049	逢甲大學	1074	輔英科技大學	1099	南開科技大學
102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靜宜大學	1075	明新科技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20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3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071	樹德技術學院	2106	吳鳳技術學院
20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37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72	龍華技術學院	2107	美和技術學院
20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38	靜宜文理學院	2073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108	修平技術學院
20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39	大同工學院	2074	高苑技術學院	2109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40	高雄醫學院	2075	景文技術學院	211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006	國立藝術學院	2041	中國醫藥學院	2076	明志技術學院	2111	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42	臺北醫學院	2077	正修技術學院	2112	德霖技術學院
20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43	中山醫學院	2078	中華技術學院	2113	南開技術學院
2009	國立體育學院	2044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2079	嶺東技術學院	2114	南榮技術學院
2010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2045	元智工學院	2080	文藻外語學院	2115	蘭陽技術學院
2011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46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81	大漢技術學院	2116	黎明技術學院
2012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47	中華工學院	2082	萬能技術學院	2117	東方技術學院
2013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2048	大葉工學院	2083	慈濟技術學院	211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1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2049	高雄工學院	2084	聖約翰技術學院	2119	長庚技術學院
2015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50	銘傳管理學院	2085	清雲技術學院	2120	崇右技術學院
2016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051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86	遠東技術學院	2121	大同技術學院
2017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52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87	永達技術學院	2122	親民技術學院
2018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53	長榮管理學院	2088	大仁技術學院	2123	高鳳技術學院
2019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54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89	建國技術學院	2124	華夏技術學院
2020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5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2090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125	台灣觀光學院
2021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56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2091	中華醫事學院	2126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22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57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2092	和春技術學院	2127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2023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58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93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128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024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59	開南管理學院	2094	德明技術學院	2129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2025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60	致遠管理學院	2095	中國技術學院	2130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2026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61	立德管理學院	2096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31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2027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62	興國管理學院	2097	致理技術學院	2132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2028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63	朝陽技術學院	2098	醒吾技術學院	2133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202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64	崑山技術學院	2099	亞東技術學院	2134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2030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65	南台技術學院	2100	明道管理學院	2135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03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66	明新技術學院	2101	東南技術學院	2136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032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67	大華技術學院	2102	南亞技術學院	2137	法鼓佛教學院
2033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68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103	僑光技術學院		
2034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69	輔英技術學院	2104	中州技術學院		
2035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2070	弘光技術學院	2105	環球技術學院		

[【回目錄】](#)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30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3029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305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3085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30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3030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305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3086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30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3031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305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308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30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3032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306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308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3033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306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308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30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3034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306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309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30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3035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306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309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30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3036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306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3092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30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3037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306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309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30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3038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306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309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30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3039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306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309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30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3040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306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3096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3041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306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3097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3042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307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3098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1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3043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307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3099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3016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3044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307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3100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3017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3045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307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3101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018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3046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307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3102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3019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3047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307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3103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3020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3048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307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3104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3021	空中商專	3049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307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3105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30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3050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307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3106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23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3051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307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107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3024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3052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308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108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302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3053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3081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3109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302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3054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30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31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3027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305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30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3028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3056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3084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四、軍警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4001	中央警官學校	4006	空軍軍官校(二專)	4011	海軍軍官校(二專)	4016	國防醫學院(二專)
4002	中正理工學院	4007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4012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4017	陸軍軍官學校
4003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4008	空軍機械學校	4013	國防大學	4018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4004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4009	政治作戰學校	4014	國防管理學院		
4005	空軍軍官校	4010	海軍軍官校	4015	國防醫學院		

五、考試證照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5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05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5002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500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六、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6001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回目錄】](#)